

贵州省地震局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贵州
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XCGJ2021GY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一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说明.....	8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及商务要求.....	19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二节 评标办法.....	20
第五节 废标条款.....	28
第六节 无效标条款.....	28
第七节 质疑及投诉受理.....	29
第八节 授予合同.....	29
第九节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第十节 其他事项.....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3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3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4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7
第七节 投标保证金.....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八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贵州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XCGJ2021GY001

3、项目序列号: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6、采购服务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服务主要内容:

拟采购全省 44 个地震观测站至贵州省地震局的网络传输链路建设及运维服务

(2)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范规定。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7、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 2019 年至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

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本项目所需行业资质或要求

(1) 本公司或所属集团总公司具有工信部颁布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9:00 分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9:00: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59 号）

3. 报名时需提供：1、委托代理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时提交上述资料壹份（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文件递交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5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会议室（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维也纳酒店 30 层 1—8）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1、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日9时00分

12、开标时间：2021年7月5日10时30分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9:0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号:7583 7190 2699 8101 05

14、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地震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东路 58 号

项目联系人:李雅倩

联系电话:15237137320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59 号

项目联系人:蔡云龙

联系电话: 1526507239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一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贵州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贵州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XCGJ2021GY001 3. 项目序列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	贵州省地震局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
6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必备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公司或所属集团总公司具有工信部颁布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期限: 本公告发布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3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	须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9	签名或盖章及要求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 要求及封套上应载 明的信息	1.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左侧固定，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书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 封套上应载明：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盖单位章）_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名或盖章）_ 在_ 年 _ 月 _ 日 _ 时前不得开启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共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0_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_3_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人。
2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 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 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的纪律 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30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磋商

		<p>小组对供应商资质进行验证并宣布验证结果；供应商须提供以下验证的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此件须留档)；</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本公司或所属集团总公司具有工信部颁布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注：不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磋商无效，以上资料单独提供（除特殊说明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p> <p>6、由供应商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p> <p>7、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p>
31	其他	<p>(1)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计算时间：每延迟 <u>1</u> 天误期， 赔偿比例：合同价的 <u>0.1%</u>。</p> <p>(2) 合同生效： 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合同生效。</p> <p>(3) 其他说明：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对此，乙方将向甲方出具承诺函。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违反其承诺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u>3%</u>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32	询问和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注：1. 若“供应商须知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文件中所指“天数”除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

第二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本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 贵州省地震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费用

4.1 投标方应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成交供应商还需按照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交纳相应费用。

5. 应遵循的原则

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5.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6.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响应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各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基本信息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企业资信业绩一览表；

12、投标保证金函；

13、商务条款响应表；

14、磋商代理服务承诺书。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技术部分

(根据企业情况填写)

(四)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3.2 开标信封一份【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

3.3 投标文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名。

4.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1 供应商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2 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3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供应商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项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需求更改造成的项目金额变更，双方协定另行结算。

4.6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或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按格式页签名、并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无效。

(3) 供应商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6.2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相关人员签名。

6.3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4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5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以正本为底本进行复印，但必须清晰可辨。

7. 对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的理解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完全清楚。

8. 投标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磋商视为无效。

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退还。

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8.3.1 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8.3.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的。

8.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8.3.4 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3.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3.6 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9.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外层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 如果由于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于开标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2. 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本次采购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响应文件到达规定递交地点为准。

2.2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决定推迟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提前告知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和退还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2 除前款规定的响应文件以外，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4.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送达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密封，并应在封套上显著位置标注“修改通知”或“撤回通知”字样。供应商应保证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前收到这样的通知。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澄清和修改

1. 文件的澄清

1.1 任何要求对本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 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要澄清的问题，所涉及内容的页码必须以加盖采购人公章的本文件的装订本为准，且每一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唯一的编号。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截止日的 5 天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将通知所有已购本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文件的修改

2.1 除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根据上条规定应供应商要求对本文件进行澄清以外，本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购本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文件的修改内容视为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已发出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2 供应商在收到本文件的修改通知后，应向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已收到修改通知。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答复，有关澄清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答复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如果认为需要，可以邀请供应商到评审现场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但口头澄清或答复仍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磋商及评标

1、磋商会议

1.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供应商或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或授权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1.2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提供验证资料，供磋商小组验证，若无证件或证件不齐的供应商将被退还其响应文件，且磋商无效，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1.3 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

1.4 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1.5 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评委）

2.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通过随机抽取专家 3 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排序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现场磋商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4)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4. 磋商内容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其他优惠条件、价格等。

5、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5.1 磋商办法

5.1.1、磋商小组（评委）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分别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供应商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能够最终决策最终报价、服务日期及售后服务承诺的人员。

5.1.2、磋商小组（评委）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报价次数，报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二次。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2 综合评分。

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具体程序按照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5.2.1 评标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

(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招标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 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开标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2.3 评标标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原则对已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6.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之前，磋商小组将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是否有重大偏离。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重大偏离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2 磋商小组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文件将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并不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首先，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并依据评分标准、各项权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供应商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然后将技术得分平均值、商务得分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8. 评分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技术+商务。

9. 评分规则

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取百分满分制。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审内容包括三个部分：报价、技术、商务。

9.2 如出现两位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3 各项详细评分规则详见附表《评分细则表》。磋商小组在评分时，报价分按公式进行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汇总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政府采购中现行的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适当的优先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等须提供声明函)。(2)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即青海、云南、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4)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的，必须是“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5) 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拟采购全省 44 个地震观测站至贵州省地震局的网络传输链路建设及运维服务

二、主要用途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贵州子项目基本站数据输送网络线路租赁，通过MSTP方式为每站提供2M独享带宽数字链路，保障省内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基本站网络运行。

三、技术要求：

2、服务方案：由全省44个地震观测站地址汇聚后传输至贵州省地震局，地址：贵阳市延安东路58号。台站侧网络传输设备需使用低压（12-48V）供电设备。贵州省地震局侧设备需实现端口汇聚后传输至我局自有设备。

序号	项目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线路质量	误码率	端到端误码率 $<10E-7$
2		丢包率	端到端丢包率 $\leq 0.01\%$
3		延时	端到端时延 $\leq 10ms$
4		带宽可用率	端到端带宽可用率 $\geq 99.5\%$ ；
5	可靠性保障	电路可用率	用户设备之间网络能够为用户提供正常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百分比。该指标为 99.9%。（不可抗力除外）
6		安全性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7		故障排除时限	实质性响应 ≤ 30 分钟，修复时间 ≤ 2 小时；
8		可扩展性	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招标方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9	其他	站侧网络	站侧网络传输设备需使用低压（12-48V）供电设备

		传输设备 供电★	
		端口汇聚 ★	省地震局侧设备需实现端口汇聚后传输至我局自有设备
10		其他	沿途电路均为自有自建系统，不使用第三方资源拼接。

线路技术要求

注：“★”为重要技术服务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交付期：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接口工程完工，全部线路开通并验收为验收合格。

三、售后服务

要求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由评审专家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三节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A1）：20%；

技术部分权重（A2）：70%；

报价部分权重（A3）：10%。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2$$

第四节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 4.2.1 比较与评价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4 投标人得分=A+B+C
- 4.3 评标结果
-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分值组成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评分项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技术分 (70分)	技术指标 (10分)	1、达到招标文件各项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得 10 分。 2、其他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承诺函为准）	0-10分				
	基础保障能力 (27分)	网络管理能力：具备对提供给采购人所有电路监控网管平台功能（包括 1、对所提供网络的拓扑展示，2、纳管电路清单展示，3、故障自动发现及主动派单功能，4、故障处理进度查询功能，5、电路开通进展情况查询功能，6、具备向我行提供自助服务手段（如网站或 APP）），满足所有要求得 12 分（以上功能须提供相应系统截图、清单等作为证明材料），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0-12分				
		维护能力：为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贵阳地区供应商自有维护人员应有 4 人（超过 4 人按 4 人计算），8 个市州每个地区供应商自有维护人员应有 2 人（超过 2 人按 2 人计算），满员 20 人的得 10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自有维保人员 2020 年或 2021 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投保的社保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0-10分				
		服务能力：提供全省性服务需求一点接应能力，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以承诺函为准）	0-5分				
运维服务保障	电路开通时效：采购人提出电路开通书面申请后，本地电路 3 个工作日内开通，省内电路 7 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以承诺函为准）	0-5分					

	能力(10分)	故障处理要求：故障抢修时长：2个小时及以内；电路可用率：99.99%及以上；电路故障修复及时率：99.99%及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承诺函为准）	0-5分			
	服务保障方案(15分)	投标人提供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通信服务保障方案、运行维护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沟通机制、应急措施、支撑团队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11-15分； (2)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6-10分； (3)各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5分。	0-15分			
	项目实施能力(6分)	本项目包含线路较多，供应商应指派1至2名项目负责人。 1.任一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计算机类或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分3分； 2.任一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高分3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以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材料以及2020年或2021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投保的社保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0-6分			
商务分(20分)	业绩及资质(20分)	1.提供2017年至今省内跨区域(贵阳至8市州及所辖区县)类似通信线路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2.提供2017年至今本地(贵阳市辖区内)类似通信网络线路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1.以提供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隶属于同一个总行或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算一家客户单位。与同一客户单位签订的多个合同合并算作一个合同。 3.一个合同若同时包含了省内跨区域通信线路和本地通信线路，第1、2项可同时计算得分，即一个合同得4分。	0-20分			
得分			100分			

第五节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5.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名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七节 质疑及投诉受理

1.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2. 投标方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单位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5、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6、 质疑受理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节 授予合同

1. 供应商的确定和协议的签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报请/

审核同意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2.递补原则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能履行义务或者其他原因被取消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发布的同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五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2 采购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项目内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等的实施意见。

4.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供应商或另行招标。

第九节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计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向中标单位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 3.代理服务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付清。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第十节 其他事项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时确定。

2.责任免除：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磋商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费用：

投标方应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响应文件的退还：

响应文件不退还。

5.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人书面解释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地震局官网 (<http://www.gzsdzj.gov.cn/>)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修改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20 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1) 投标保证金额（元）：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3)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号：7583 7190 2699 8101 05

二、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会议室（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维也纳酒店 30 层 1—8）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会议室（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维也纳酒店 30 层 1—8）。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谈判地点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技术符合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商务符合性：服务地点、服务期、付款条

件、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地震局官网 (<http://www.gzsdzj.gov.cn/>)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59 号

联系人：蔡云龙 联系电话：15265072399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由于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 投标保证金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提交。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 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单位开具财务收据后无息退还。
- 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持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二份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 2019 年至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服务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贵州子项目基本站数据输送网络线路租赁，通过MSTP方式为每站提供2M独享带宽数字链路，保障省内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基本站网络运行。

1、专线技术要求

由下列地址汇聚后传输至贵州省地震局，地址：贵阳市延安东路58号。台站侧网络传输设备需使用低压（12-48V）供电设备。贵州省地震局侧设备需实现端口汇聚后传输至我局自有设备。

线路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线路质量	误码率	端到端误码率 $<10E-7$
2		丢包率	端到端丢包率 $\leq 0.01\%$
3		延时	端到端时延 $\leq 10ms$
4		带宽可用率	端到端带宽可用率 $\geq 99.5\%$;
5	可靠性保障	电路可用率	用户设备之间网络能够为用户提供正常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百分比。该指标为99.9%。（不可抗力除外）
6		安全性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7		故障排除时限	实质性响应 ≤ 30 分钟，修复时间 ≤ 2 小时；
8		可扩展性	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招标方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9	其他	站侧网络传输设备供电★	站侧网络传输设备需使用低压(12-48V)供电设备
		端口汇聚★	省地震局侧设备需实现端口汇聚后传输至我局自有设备
		其他	沿途电路均为自有自建系统，不得使用第三方资源拼接。

注：“★”为重要技术服务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站点地址

地市	序号	站名	台站地址
贵阳	1	修文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长征路 30 号(修文气象观测站内)
	2	息烽	贵州省贵阳市市息烽县永靖镇息九路 18 号(息烽县气象观测站内)
遵义	3	汇川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猫猫山气象站内
	4	仁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陈香南路气象局内
	5	湄潭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东南村气象站内
	6	桐梓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镇新五中后山
	7	赤水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街道建设村观音坪气象站内
	8	正安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镇山峰村熊家山气象站内
	9	余庆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白泥镇气象局内
	10	凤岗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龙泉镇文峰村桂花大道 400 米左侧山上
安顺	11	普定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
	12	紫云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
	13	平坝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城关镇塔山路
	14	关岭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关索镇育才路
黔南	15	都匀	都匀市经济开发区大坪体育馆后半坡上
	16	荔波	荔波县拉岷村水厂
	17	三都	三都县新气象局内
	18	瓮安	瓮安县气象局后坡半山腰上
	19	贵定	贵定县气象局院内
	20	福泉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县金山办事处金鸡山村
	21	平塘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气象局坡顶
	22	惠水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和平镇新光村后半坡上
黔东南	23	锦屏	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三江镇锦屏县三中内
	24	剑河	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柳川镇气象局炮台站
	25	榕江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榕江县马鞍基站
	26	雷山	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丹江镇教都场村雷山县老虎城基站
	27	三穗	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八弓镇气象局内
	28	从江	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丙妹镇从江县油库基站内
铜仁	29	碧江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木秀坪小学旁

	30	思南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镇
	31	沿河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和平镇
	32	松桃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盘石镇黄连村
毕节	33	赫章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白果镇县联星村
	34	大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方镇路塘村二组
	35	金沙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城关镇玉屏村
	36	黔西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城关镇阳光大道
	37	织金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城关镇荷花村
六盘水	38	钟山	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科技局院内
	39	六枝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第十一中学内
黔西南	40	普安	普安县盘水镇大湾村猫猫洞铁塔基站旁边
	41	望谟	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王母街道华侨西路 18 号（气象局）
	42	安龙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办气象局后面
	43	兴仁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县城关镇城南街道环城南路 210 号（气象局）
	44	册亨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者楼镇凌园路 17 号（气象局）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

服务采购合同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贵州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贵州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的磋商文件（磋商编号： ）和乙方的磋商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的内容。

1.4、“买方”系指采购人单位。

1.5、“卖方”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成交供应商。

2、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及数量见本磋商文件。3、技术规格

2.1、卖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的磋商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2.2、技术规格中未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

件为准。

4、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5、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使用手册或示意图等应于验收时一并交给采购人。

6、质量保证

6.1、卖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

6.2、根据采购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上述保证下的索赔。

7、付款方式

7.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8、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8.1、履行期限：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8.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3、履行方式：采购人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9、检验

9.1、如果服务内容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编制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10.4、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款第(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卖方履约延误

11.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服务交付买方使用。

11.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交付使用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责任

12.1、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磋商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历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磋商人有权终止合同。

12.2、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比照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主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体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

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卖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 14.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4.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14.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主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14.3、采购人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卖方未交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内容，卖方应对采购人购买该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卖方仍应履行。

15、破产终止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一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采购办、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

19、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20、适用法律

合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21、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一般条款作为参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第八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二、商务部分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项目实施方案
- 6、服务承诺
- 7、供应商基本信息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企业资信业绩一览表；
- 12、投标保证金函；
- 13、商务条款响应表；
- 14、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四、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磋商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年。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时间完成并移交采购人。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企业情况填写）

6、服务承诺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7、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业绩、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企业业绩、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装订进正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11、企业资信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
2、……

（供应商自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日期：年月日

12、投标保证金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3、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和服务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的视为未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4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技术部分（格式自理）

四、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